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 18 号提案答复的函

高 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整改城区供电杆塔占道相互交叉影响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接到提案后，2019 年 4 月 4 日，我局联系新平供电局安全生产部和计划建设部对新平县城区太平路老运输公司至太平桥段、龙马路马家箐小区段等路段存在供电杆（塔）与道路交叉影响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现结合整改情况作如下答复：

经现场勘察，根据线路及周围实际情况，确定将原位于路边的 10kV 县城 I 回#16 杆进行移位避让，拆除原电杆，在靠近运输公司侧（路边缘）新立电杆架设原有导线，其余杆（塔）没有合适的杆（塔）组立位置和线路迁改路径。原位于路边的 10kV 县城 I 回#16 杆已由新平供电局进行移位避让。为保证该区域的正常供电，仍需保持原路径供电，待“美丽县城”实施，建成电缆管道以后，再将该段线路进行入地敷设，以改变该区域电杆占道，影响出行及交通安全的现状。同时希望市政规划能在此区域的规划中列入地下电缆通道，以便后期完成电缆工程建设，达到可靠美观的效果。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易天华 13988492931)

抄送：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8月30日印发
